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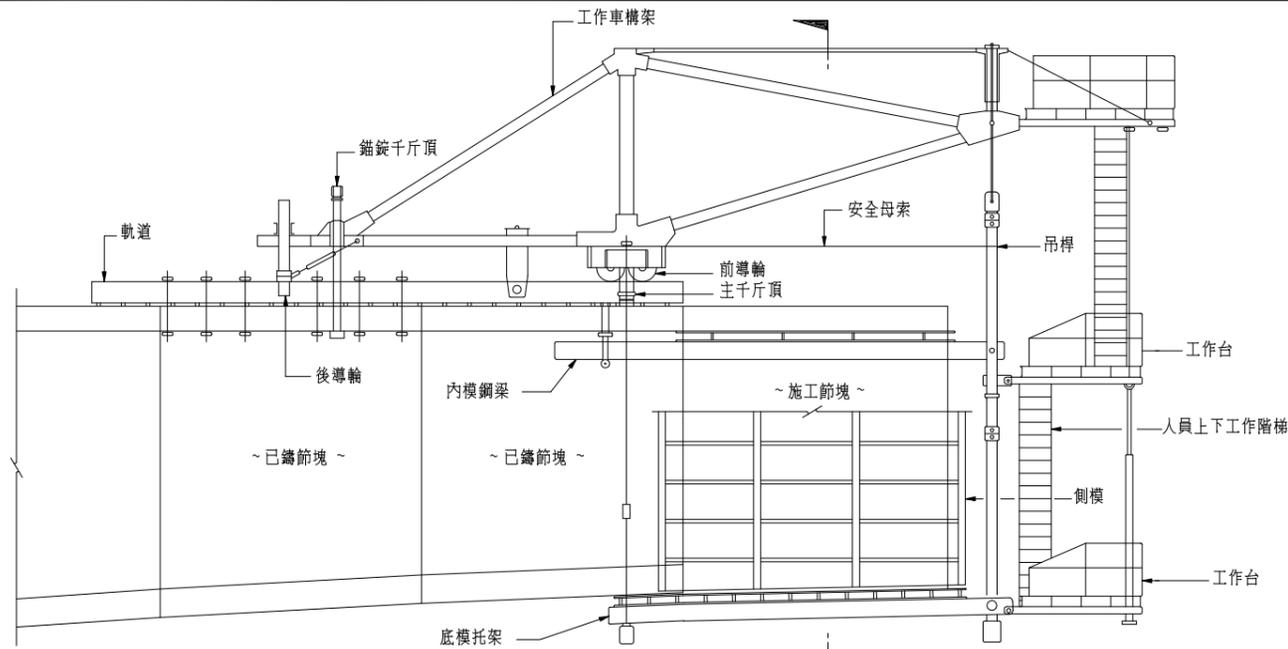
目 錄

特殊橋梁工法安全衛生示意圖

- MS-201 場鑄懸臂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 MS-203 支撐先進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 MS-204 場鑄逐跨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一)
- MS-205 場鑄逐跨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二)
- MS-206 支撐架構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 MS-207 鋼橋吊裝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 MS-210 鄰房或結構物拆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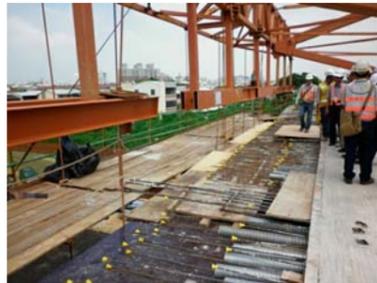
海事作業安全衛生示意圖

- MS-401 潛水作業設施示意圖
- MS-402 海事作業個人防護具示意圖
- MS-403 深槽區施工平台起重設備防護設施示意圖
- MS-404 深槽區施工平台安全防護及設備示意圖
- MS-405 工作平台上下設備示意圖



場鑄懸臂工法工作車示意圖

NTS



懸臂工作車前端通道示意圖

NTS



懸臂工作車前端通道及上下工作階梯示意圖

NTS



上下設備、安全護欄及安全網皆設置完備後始可開始作業

NTS



在地面先行設置安全護欄及安全網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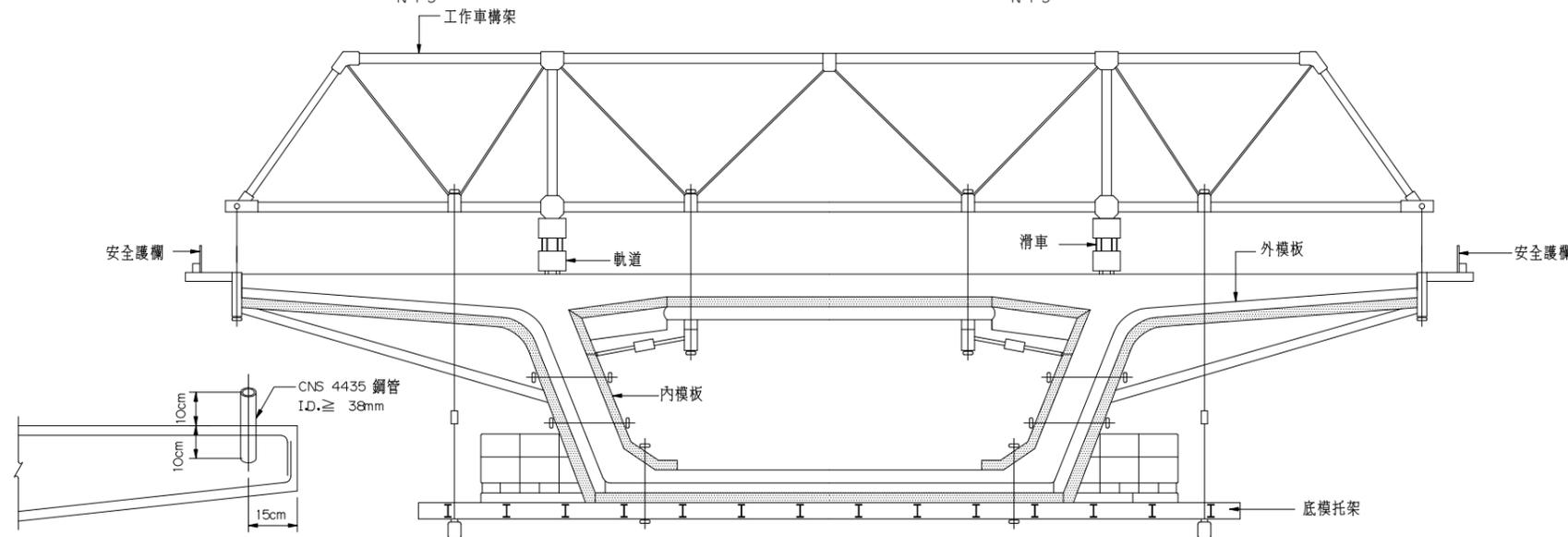


橋面洩水孔設置開口蓋板

NTS

說明:

- 橋面洩水孔向未設置欄柵蓋板前應妥設開口蓋板以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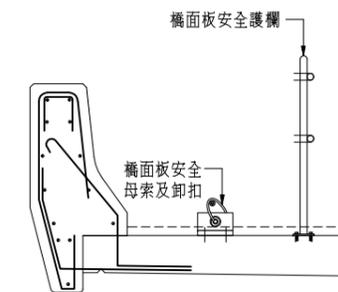


橋面板安全護欄預埋件詳圖

NTS 1:10

剖面 A

NTS



橋面板安全護欄示意圖

NTS

附註:

- 柱頭節塊作業要點
 -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施工構台、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 對於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應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 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設置工作台。
 -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懸臂工作車施工作業要點
 - 設置安全護欄應考量鋼筋預防所需空間及作業人員移動所需空間，並設置防墜器於適當位置及於上下平台間設置上下工作階梯。
 - 架設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應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委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妥為設計，確認具有足夠之強度，並設計必要之工作台及防護設施，依設計資料繪製組立圖及施工圖說，以防止支撐架或工作車倒塌危害勞工，組立圖及施工圖說應保存至完工為止。
 -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組立，應指派專人依前款之組立圖及施工圖說施工，並決定作業方法，於現場直接指揮作業。
 -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
 - 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應確認支撐架或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妥實設置。
 - 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 支撐架或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以利推進時失控之制動。
- 橋梁施工過程之支撐與安全衛生設施，其費用已依施工技術規範第 01525 章規定辦理，不另計費。
- 本項圖說所列屬懸臂工法橋梁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不量化且不另計量計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場鑄懸臂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NTS			
比例	單位	標別	圖號
			MS-201
	日期	統一代碼:	



支撐先進工法橋梁支撐鋼架吊裝、拆除作業

NTS

說明：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得使用。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人員。
3. 對於鋼構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規定辦理。
4. 對於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應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5. 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6. 構造物之拆除，應委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7. 於狂風或暴雨等惡劣氣候，如構造物有崩塌之虞時，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
8.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9.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0.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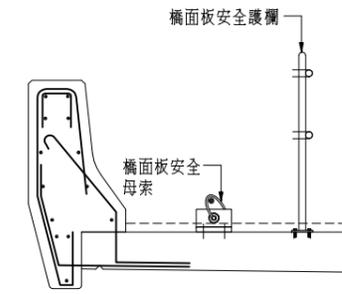


支撐先進工法橋梁工作車推進施工

NTS

說明：

1.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錠系統應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委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妥為設計，確認具有足夠之強度，並設計必要之工作台及防護設施，依設計資料繪製組立圖及施工圖說，以防止支撐架或工作車倒塌危害勞工，組立圖及施工圖說應保存至完工為止。
2.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組立，應指派專人依組立圖及施工圖說施工，並決定作業方法，於現場直接指揮作業。
3.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錠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
4. 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應確認支撐架或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妥實設置。
5. 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6. 支撐架或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以利推進時失控之制動。



橋面板安全護欄示意圖

NTS



施工期間對支撐托架受力狀況應隨時查核

NTS

說明：

1. 對於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應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2. 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3. 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應確認支撐架或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妥實設置。
4.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設置工作台。
5. 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支撐先進工法橋梁防護設施圖

NTS

說明：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施工構台、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應設置防護網攔截高處物件。
3. 對於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應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4. 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5.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橋面洩水孔設置開口蓋板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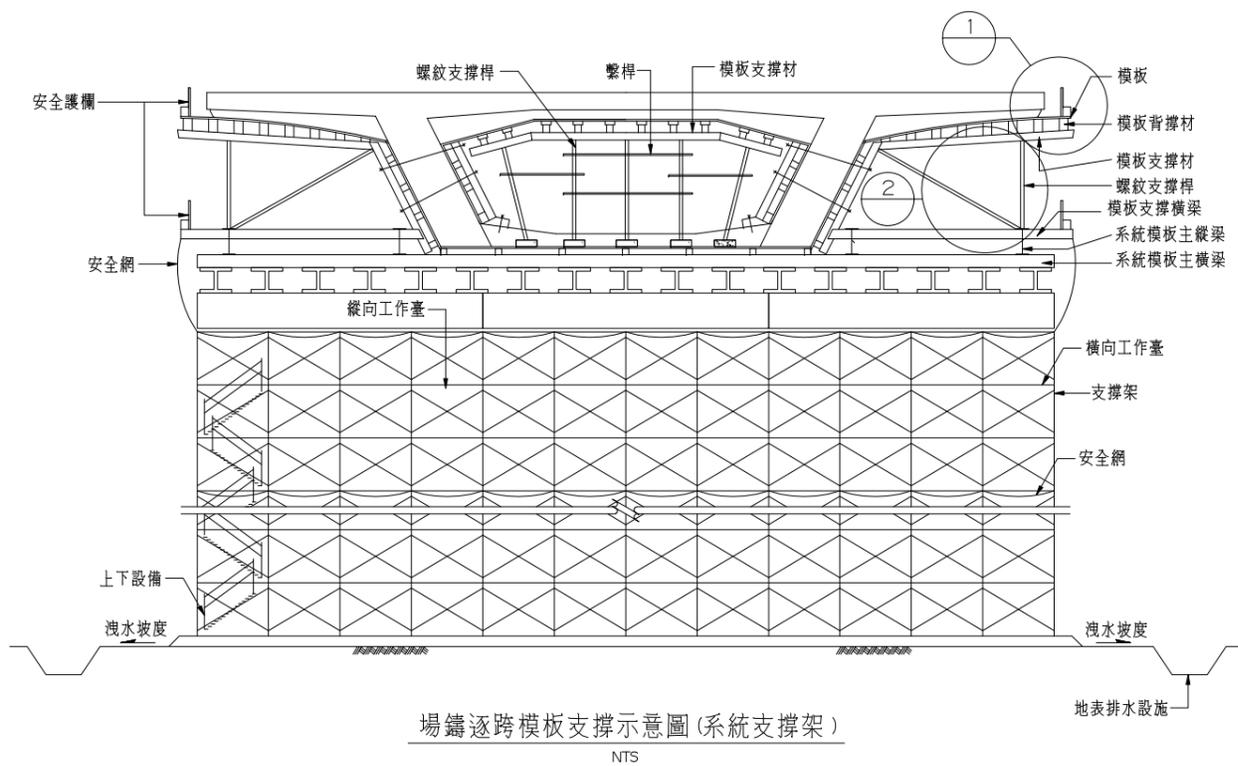
說明：

1. 橋面洩水孔尚未設置欄柵蓋板前應妥設開口蓋板以策安全。

附註：

1. 橋梁施工過程之支撐與安全衛生設施，其費用已依施工技術規範第01525章規，不另計付。
2. 本項圖說所屬支撐先進工法橋梁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不量化且不另計量計價。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支撐先進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NTS	單位	-	標別	圖號
		日期			MS-203
	統一代碼：				



附註：

1. 承包商應依據施工規範第03110章規定確實滾壓堅實至足以承載支撐設施所傳遞之荷重。
2. 承包商應依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安排,調整支撐鋼架配置。
3. 承包商應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法規定,於支撐設施外圍設置安全護欄,以防止施工人員墜落。
4. 工作臺外圍須設置安全護欄,支撐鋼架底下均須設置安全網。
5. 人員上下設備之設置,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1條規定辦理。
6. 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設置,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22條規定辦理。



1 系統模板頂部設置安全護欄

附註：

系統模板頂部設置安全護欄時應考量鋼筋預留筋與作業人員移動所需空間。



2 系統模板翼板支撐平台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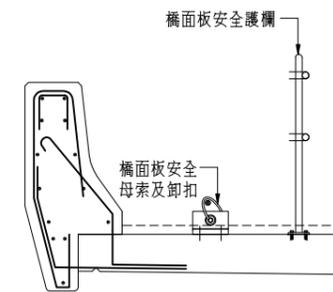
系統模板翼板支撐平台應滿鋪板材及設置安全護欄,走道應設置警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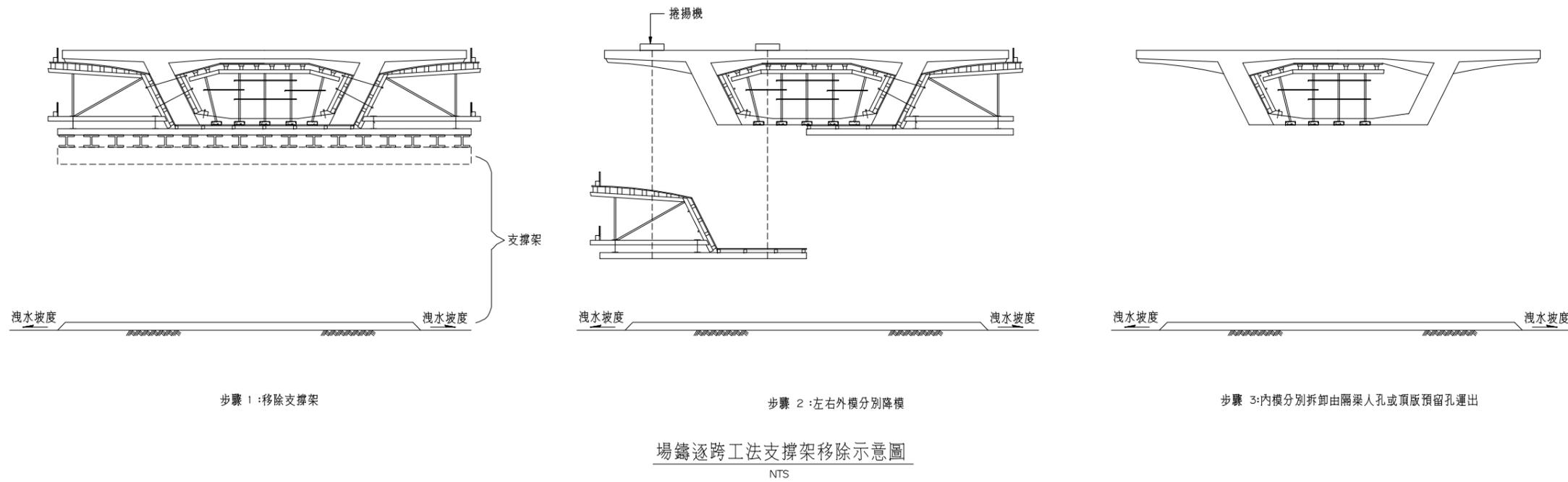
橋面洩水孔設置開口蓋板

附註：

橋面洩水孔尚未設置欄柵蓋板前應妥設開口蓋板以策安全。



橋面板安全護欄示意圖



附註：

1. 橋梁施工過程之支撐與安全衛生設施,其費用已依施工技術規範第01525章規,不另計付。
2. 本項圖說所屬支撐先進或場鑄逐跨工法橋梁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不量化且不另計量計價。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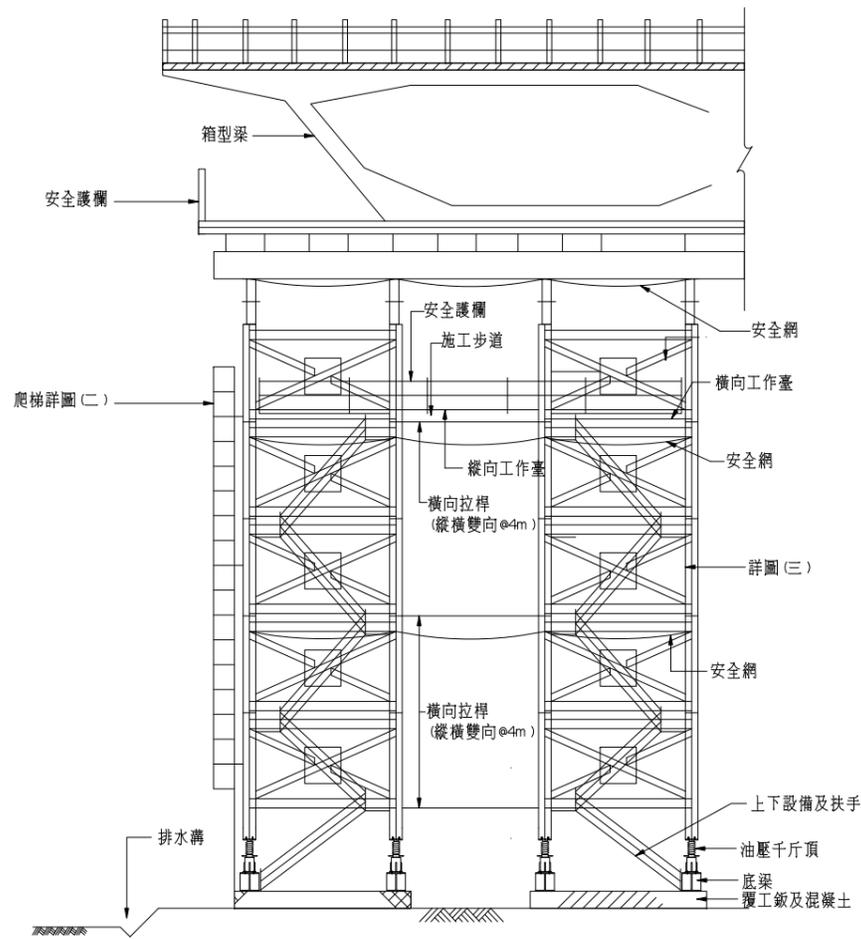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場鑄逐跨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一)

專業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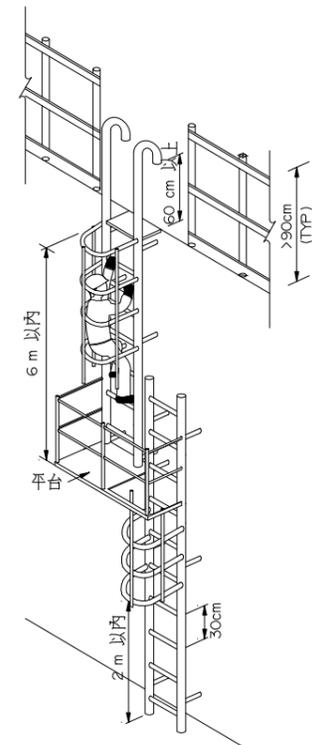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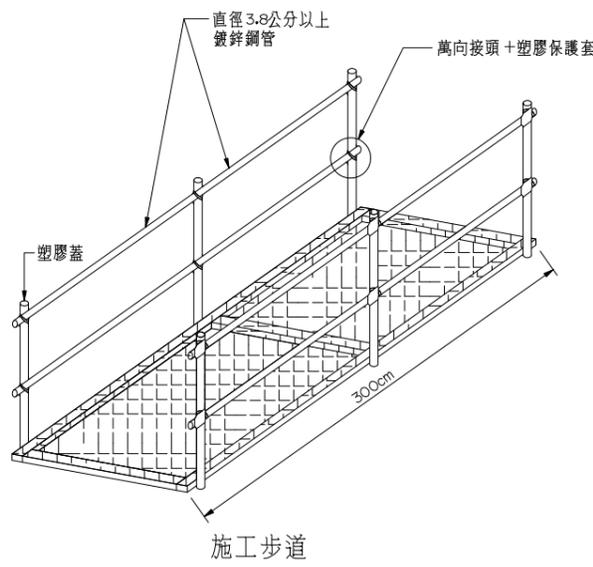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單位	公分	圖號	MS-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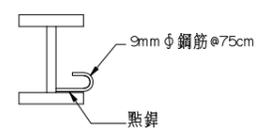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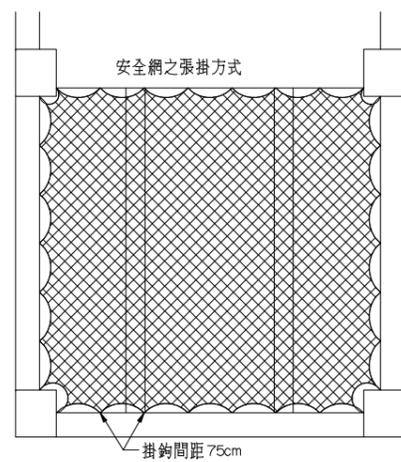


型鋼式支撐架示意圖

附註:詳MS-205場邊逐跨模板支撐架示意圖(重型支撐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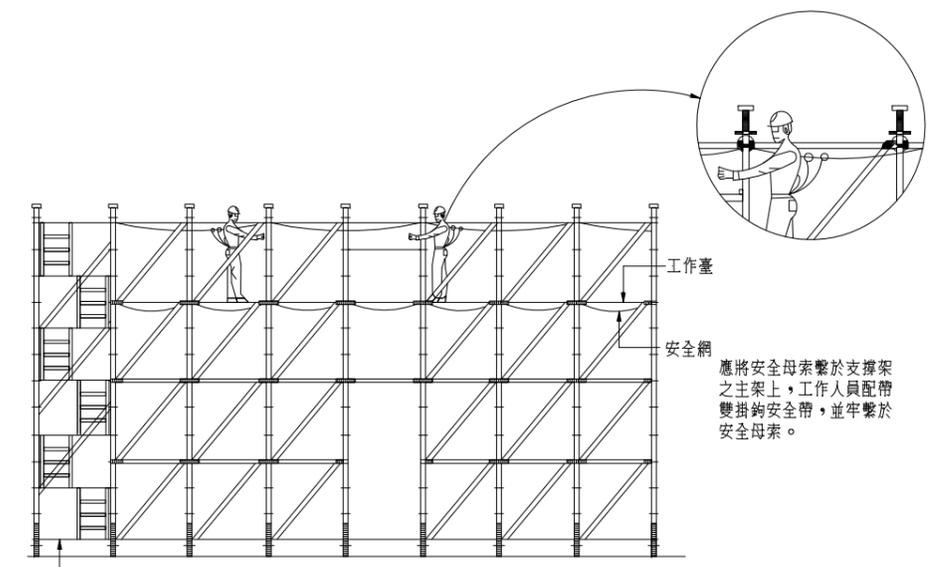


爬梯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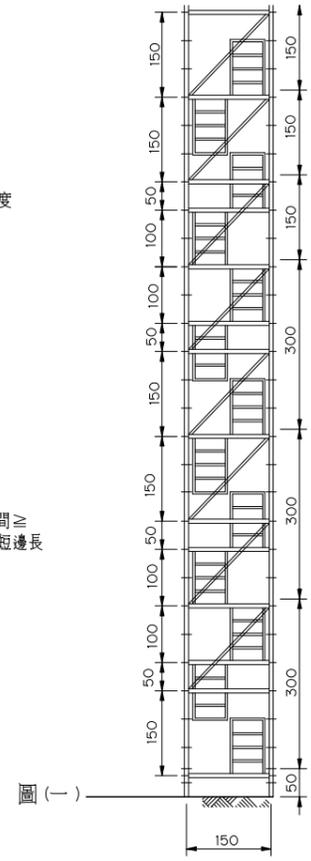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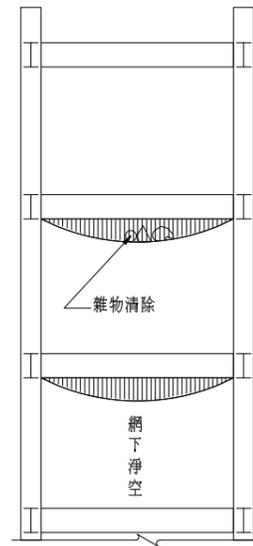
- 附註:
- 1.安全網須符合CNS14252 Z215 之規定。
 - 2.構造=安全網(10×10cm)+覆網(2×2cm)。
 - 3.每隔75公分內固定。
 - 4.擺載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

圖(三)



支撐架組立示意圖

- 1.組配作業主管至現場指揮勞工組立作業及監督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 2.組配作業勞工應將安全母索繫於支撐架之主架上,工作人員配戴雙掛鉤安全帶,並牢繫於安全母索,使進行中間部分及其他高處作業。
- 3.拆除作業時組配作業主管至現場指揮勞工拆除作業及監督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 4.拆除作業勞工應將安全母索繫於支撐架之主架上,工作人員配戴雙掛鉤安全帶,並牢繫於安全母索,在進行中間部分及其他高處拆除作業。
- 5.支撐架組立需設立施工平台。
- 6.支撐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30公尺以下。
- 7.系統式施工架構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0-1條規定辦理。



- 附註:
- 1.支撐架之基礎,承包商應依土質狀況,依營造安全衛生設備標準第132條規定辦理。
 - 2.型鋼支撐架基礎之土壤,依特訂條款第01525章規定須作平載重試驗,以確定基礎土壤之承載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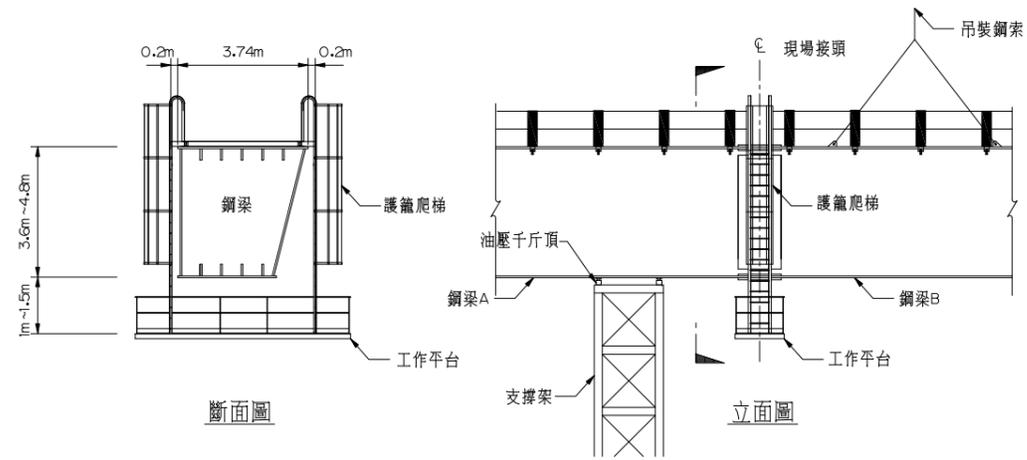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支撐架構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NTS 單位 公分 日期 標別 圖號 MS-206 統一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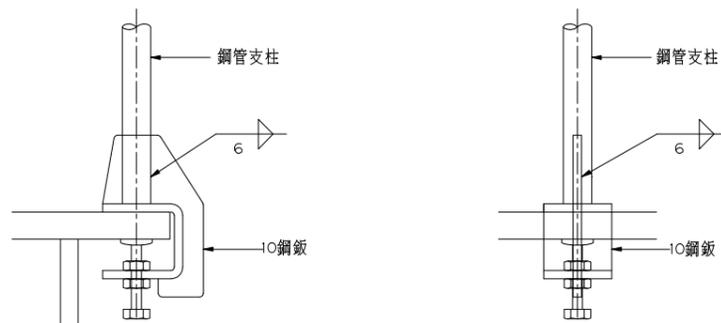
鋼梁吊裝安全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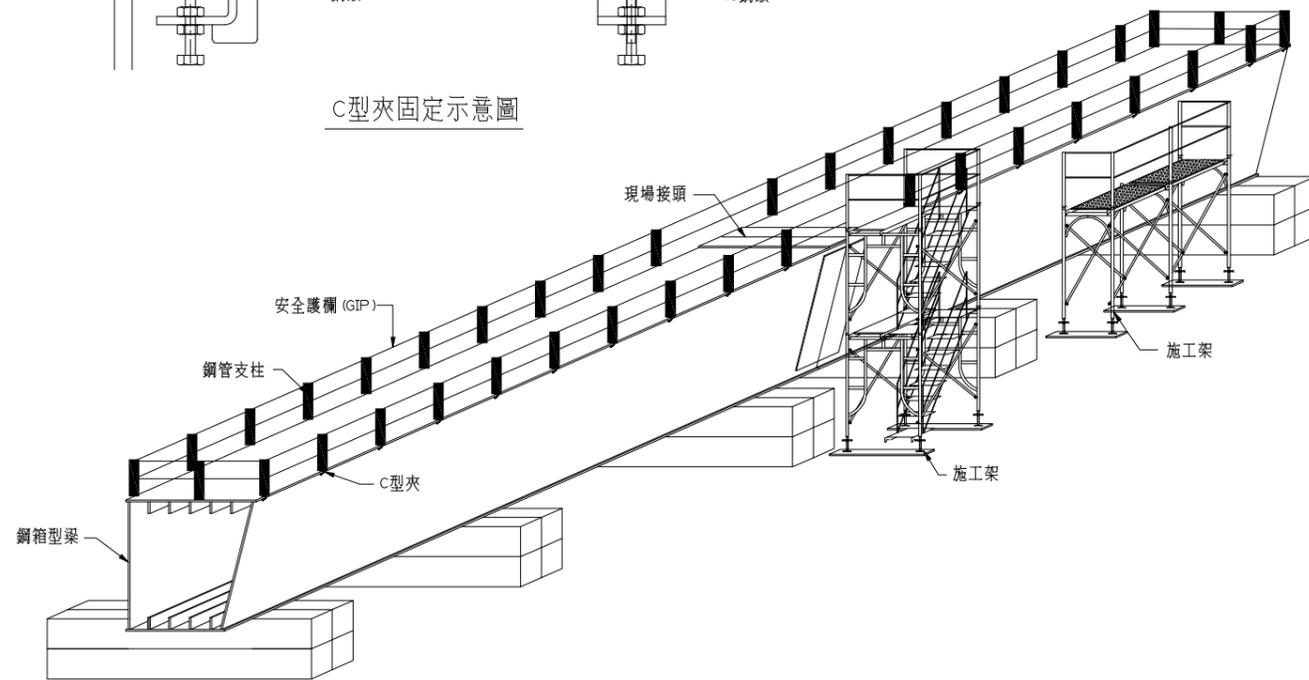
鋼梁吊裝

鋼梁吊裝基本要求：

- 一、物料裝卸及儲放
 - 1.遵守勞工安全作業相關法規。
 - 2.依指示正確安排鋼構件之裝卸及儲放
 - 3.明顯標示構件之編號及方向，以利現場儲放。
 - 4.注意吊裝作業方式合於規定。
 - 5.檢查工作場所及相關吊具是否合於安全需求。
 - 6.充分考量構件重量及重心，運輸工具載重能力及卸料機具之能量。
 - 7.依構件吊裝順序配合裝卸及儲放。
- 二、起重技能
 - 1.利用正確的術語及指揮手勢，安全地指揮吊裝工作，並正確地選用適當的吊裝吊具。
 - 2.遵行預定的吊裝順序。
- 三、螺栓結合及銲接工作
 - 1.正確使用各種鎖固工具。
 - 2.正確以扭力扳手鎖固螺栓。
- 四、銲接工作
 - 1.具有合格銲工證照。
 - 2.正確依規定從事銲接工作。
- 五、作業及一般安全與衛生知識
 - 1.依據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執行作業安全程序。
 - 2.依據吊裝工作安全規定要求穿戴防護器具。
 - 3.熟記並落實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C型夾固定示意圖



鋼梁地組安全措施

附註：安全護欄視地需要設置腳趾板或垂直安全防護網。

附註：

- 一、鋼構廠安全注意事項
 - 1.吊車吊運或翻轉構件時盡量遠離。
 - 2.禁止在鋼板或鋼構件上跳躍(因會傾斜並有粉塵)。
 - 3.堆疊或併排堆放之型鋼旁勿站立。
 - 4.應慎防踢到或撞到鐵板。
 - 5.應慎防感電事故。
 - 6.切割面/熱整型過之鋼板/銲接後週邊勿徒手碰觸。
 - 7.避免過於接近加工中的機械及堆高的構件。
 - 8.安全鞋/安全帽(繫帽扣)/安全眼鏡/工作手套/口罩。
- 二、工地組裝及吊裝安全注意事項
 - 1.運梁車裝運前檢查。(鋼梁出廠前之運輸安全)
 - 2.上下鋼梁頂面之樓梯/上下鋼梁頂面應安裝護欄/鋼梁組裝頂昇千斤頂位置應於腹板或內隔板位置正下方/組裝期間鋼箱梁內部清潔應注意。
 - 3.吊車能量/防滑舌片/吊繩及吊環檢查/安裝護欄及安全母索/安全腰帶/綁繩/安全網架設。
 - 4.注意週遭高壓電線與安全間距避免感電。

說明：

- 1.橋梁施工過程之支撐與安全衛生設施，其費用已依施工技術規範第01525章規定辦理，不另計付。
- 2.本項圖說所列屬鋼橋吊裝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不量化且不另計量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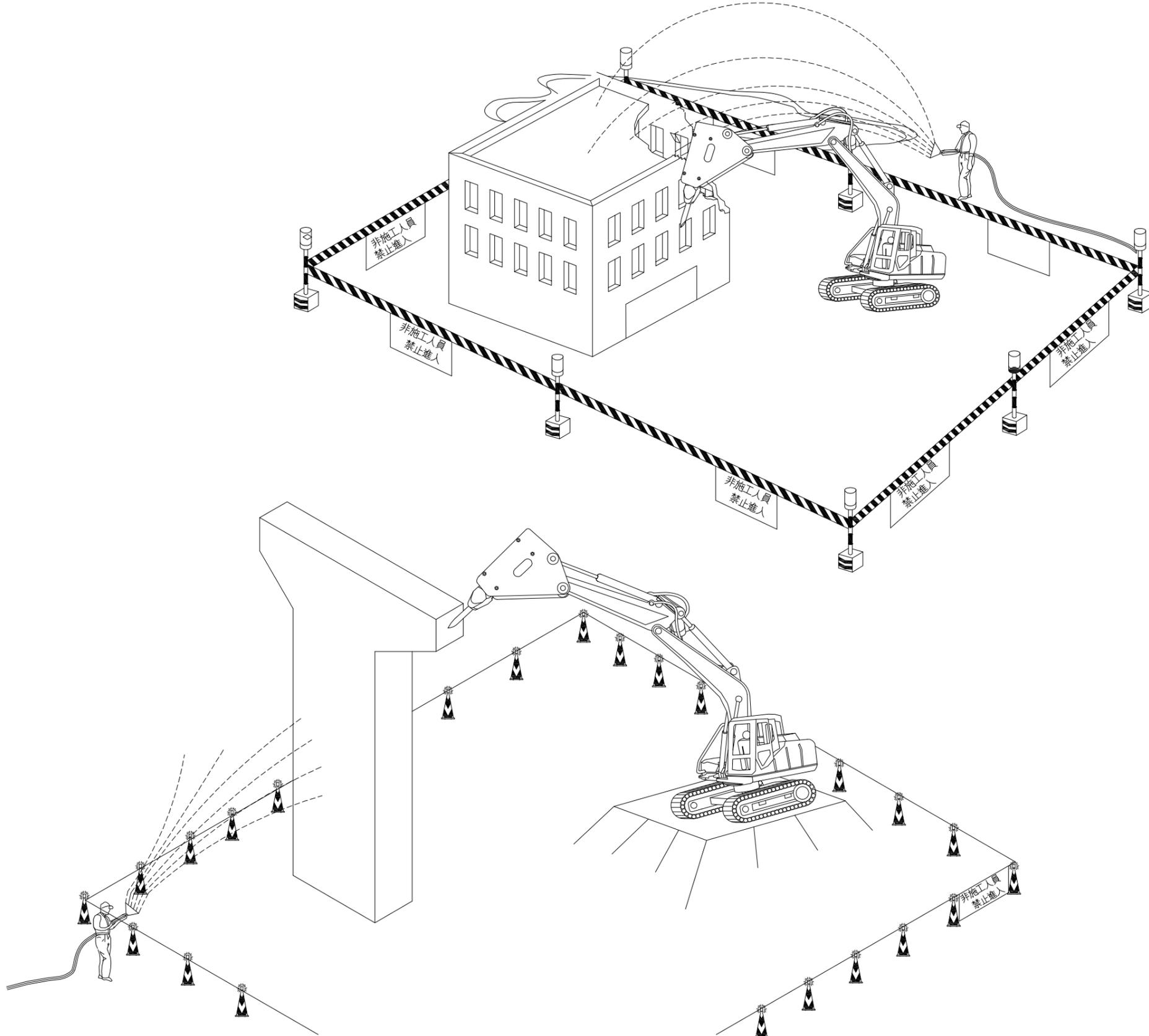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鋼橋吊裝工法橋梁安全衛生設施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單位	公分	標別
	日期		圖號
統一代碼：MS-207			



- 附註：
1. 檢查預定拆除各部分構件。
 2. 對不穩定部份應加支撐。
 3. 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4. 應切斷可燃性氣體、蒸氣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
 5. 於拆除作業中如須保留電線、可燃性氣體、蒸氣、水管等管線之使用，應採取特別之安全措施。
 6. 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欄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7. 於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8. 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9. 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工作。但已採適當措施，維護低位勞工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10. 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11. 被拆除之材料，不得堆積至危害樓板或構材之穩定程度，並不得靠牆堆放。
 12. 拆除進行中，應經常注意控制拆除結構物之穩定性。
 13. 於狂風或暴雨等惡劣氣候，如構造物有崩塌之虞時，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
 14. 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即予拆除。
 15. 拆除進行中，如塵土飛揚者，應適時予以灑水並於全阻隔式圍籬內架設防塵布(含施工架)等攔阻設施，以防止碎屑飛擊及粉塵飛揚。
 16. 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距離。
 17. 以爆破方法拆除構造物時，應採取防止爆破產生危害之措施。
 18. 地下掘土壁體用於掘土及支持構造物者，在構造物未適當支撐，或以板樁支撐土壓前，不得拆除。
 19. 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勞工安全出入口通路，如使用樓梯者，應設置扶手。
 20. 使用重力錘時，應設置安全區，其距離為距衝擊點周圍寬為建築物高度之一。五倍以上。安全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其他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21. 使用夾斗時，應設置安全區，其距離超出斗之運行線以外八公尺以上，安全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其他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22. 機具拆除，應在安全區內操作。
 23. 使用起重機具拆除鋼構造物時，其裝置及使用，應依起重機具有關規定辦理。
 24. 使用施工架時，應注意施工架本身之穩定，並不得緊靠被拆除之構造物。
 25. 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26. 其他未列應防範事項，仍須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鄰房或結構物拆除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單位	標別	圖號
	日期	統一代碼：	

MS-210



潛水設備穿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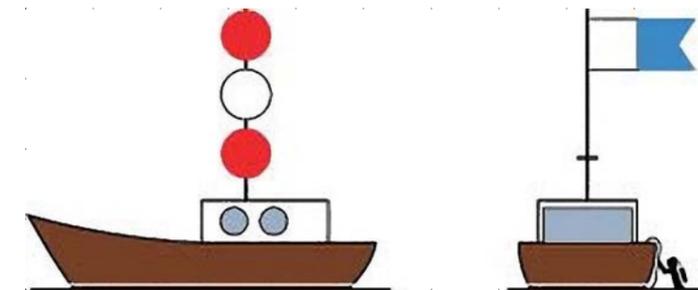
氮氣混合氣瓶組



潛水員作業平台

潛水安全作業流程：

1. 水面期：開始進行潛水作業前之水面上任務應包括組裝、測試與著裝等項。此時，應依潛水計劃進行潛水裝備之組裝、測試與檢查，重點為供氣系統、臍帶組與控制箱過信系統等項，並應確認緊急備用氣瓶功能之正常，潛水人員體能與精神狀況之良好，不致引發體溫失控與中樞神經受高壓所造成之影響。
2. 下潛期與水下作業期：應依下述步驟進行之
 - A. 確認救援潛水員除頭盔與配重帶外，均已完成著裝程序，隨時待命。
 - B. 以潛水輪作業時，當潛水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平台後，即將其吊至水面，並於完成浮力平衡與檢查後，通知載台開始依每分鐘 120呎之速率下潛。
 - C. 當將呼吸空氣下沈深度達60呎時，依計劃改為氮氣混合氣，但此時通信聲音將改變，且亦將感覺呼吸氣體溫度較低。
 - D. 如潛水作業人員感覺寒冷時，應通知水面人員經由臍帶組供給熱水至潛水衣。
 - E. 依潛水計劃進行水下作業，作業中應避免因超過預期作業深度與時間而發生之危險。如環境或情況與原計劃內容不同且可能危及潛水作業人員時，應立即通知載台作必要之處理。
3. 上升期(含水中減壓階段)
 - A. 完成預定作業後，即應返回作業平台，然後再依每分鐘30呎之速率上升，如強烈水流或因其它特殊因素影響升速率時，即應通知載台，採取必要措施因應之。
 - B. 如執行水中減壓潛水時，則依計劃減壓步驟，逐次停留各減壓站，實施水中減壓。惟如身體存有不適現象時，即應立即通知載台採取緊急措施。



夜間：三盞上下垂直紅白紅燈光

日間懸掛旗號“A”(內白外藍)

潛水作業期間船舶燈號及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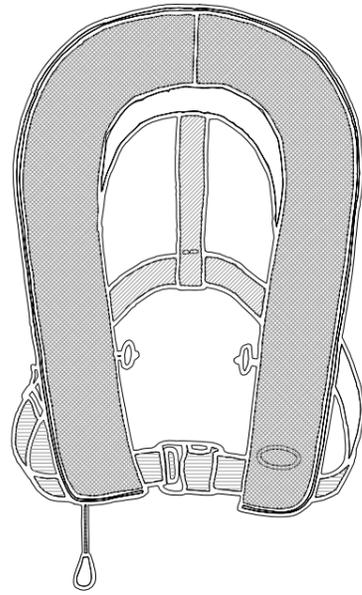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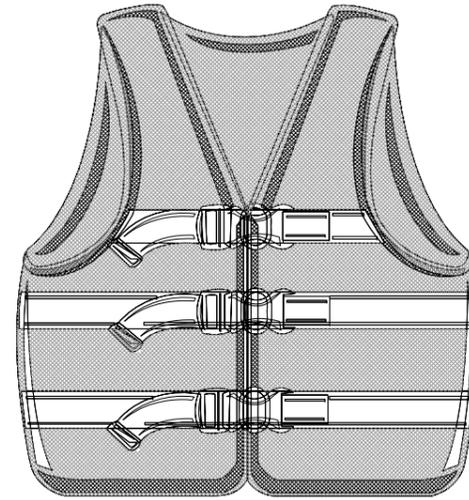
潛水作業設施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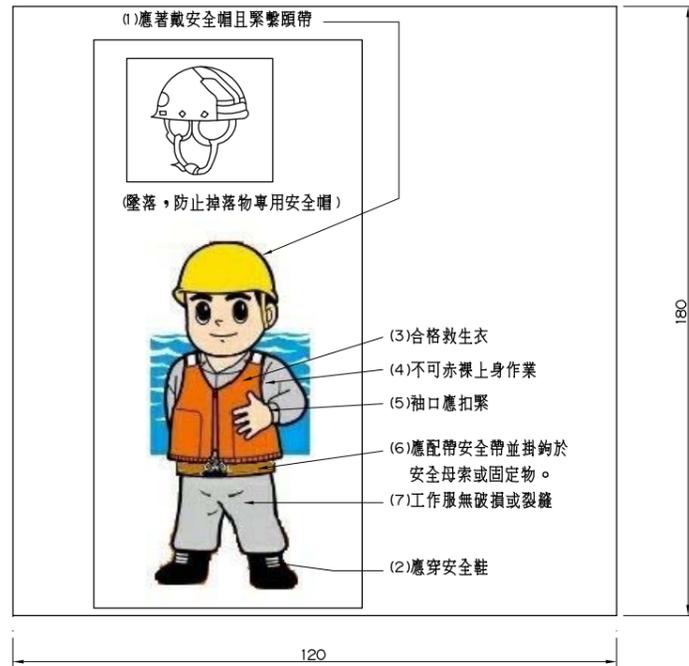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單位 公分	標別	圖號
	日期		MS-401
統一代碼：			



名稱：充氣式救生衣
規格：符合CNS 10629規定之充氣式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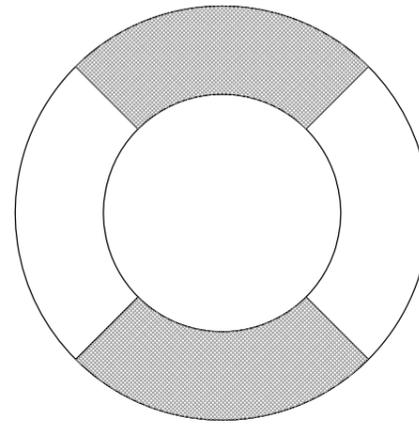


名稱：非充氣式救生衣
規格：符合CNS 11516規定之救生衣



海上個人防護具穿戴示範面牌

牌面製作注意事項：
1.內容不以圖為限，但製造前須提出製作圖面予工程司審核通過。
2.材質為防水夾板(含固定零件)。
3.寬度：120cm、高度：180cm。
4.放置時需確實穩固。



名稱：救生圈
規格：符合 CNS 11501規定之救生圈



名稱：長筒塑膠安全雨鞋
規格：符合CNS 6863之塑膠製、具耐滑性安全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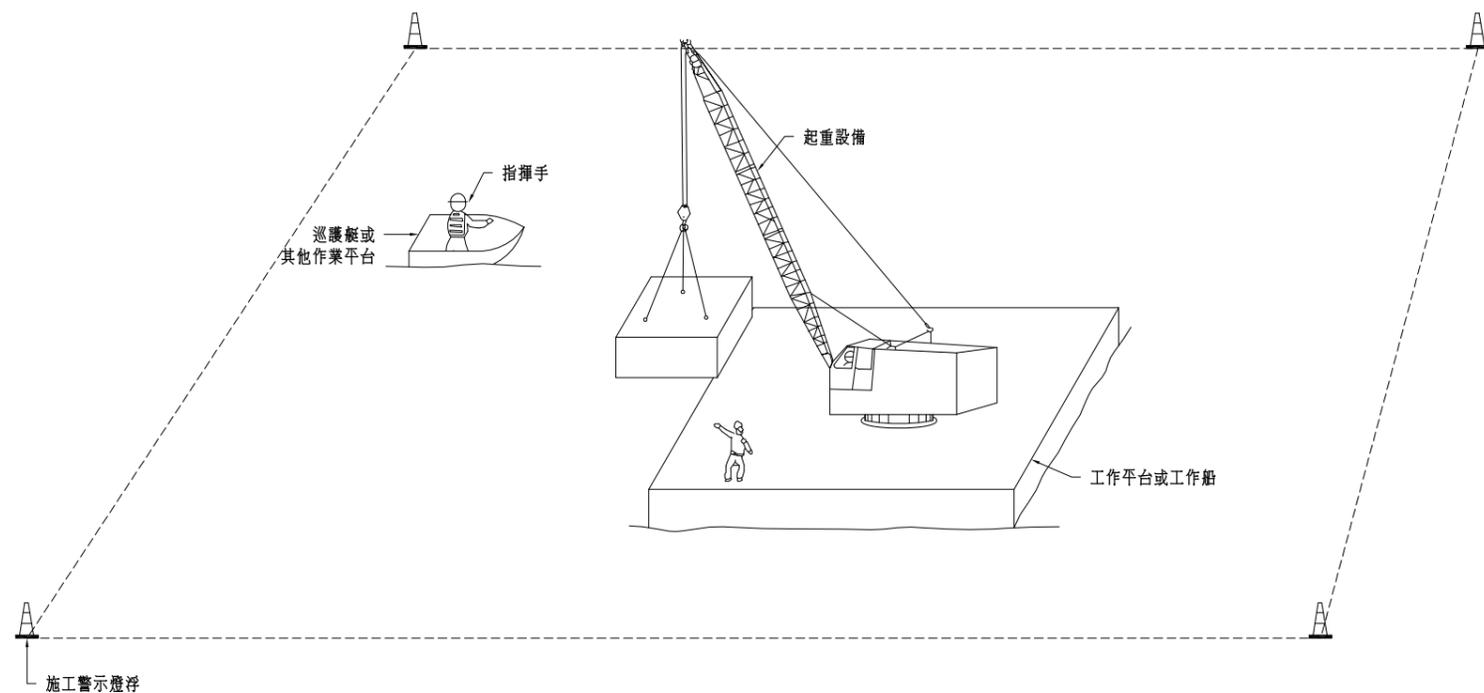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海事作業個人防護具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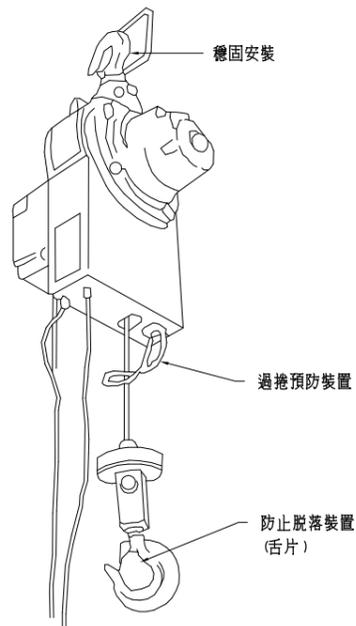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單位	公分	標別
	日期	圖號	MS-402
統一代碼：			



海上起重船機作業示意圖



海上起重作業指揮手勢示意圖



起重吊掛器具示意圖

附註: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吊具等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損傷。
5. 吊舉物重量不得超過規定。
6. 作業人員需受訓合格。
7. 吊車需檢查合格。
8. 吊舉物下方需嚴禁人員進入。
9.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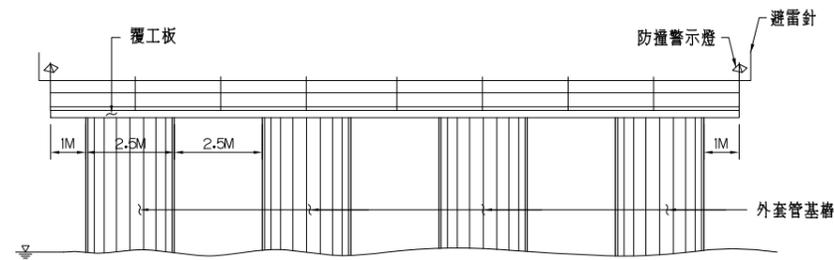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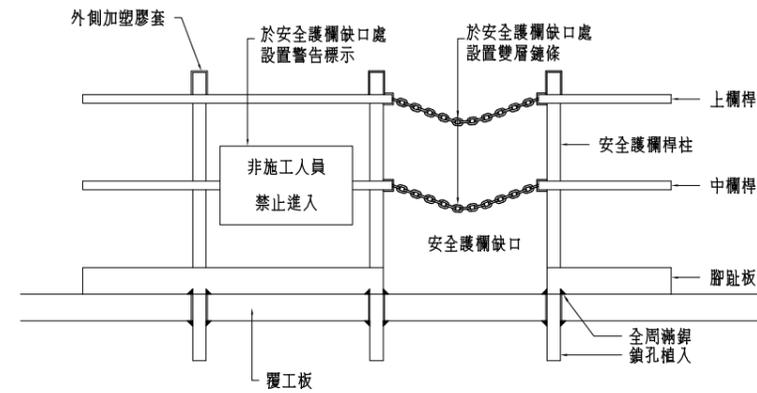
深槽區施工平台起重設備防護設施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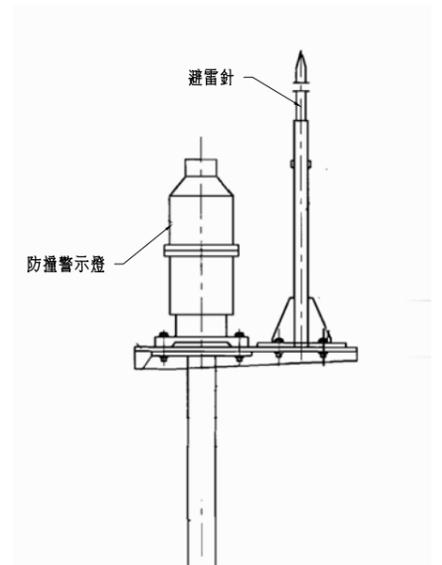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NTS	單位	公分	標別
	日期	圖號	MS-403
統一代碼:			



施工平台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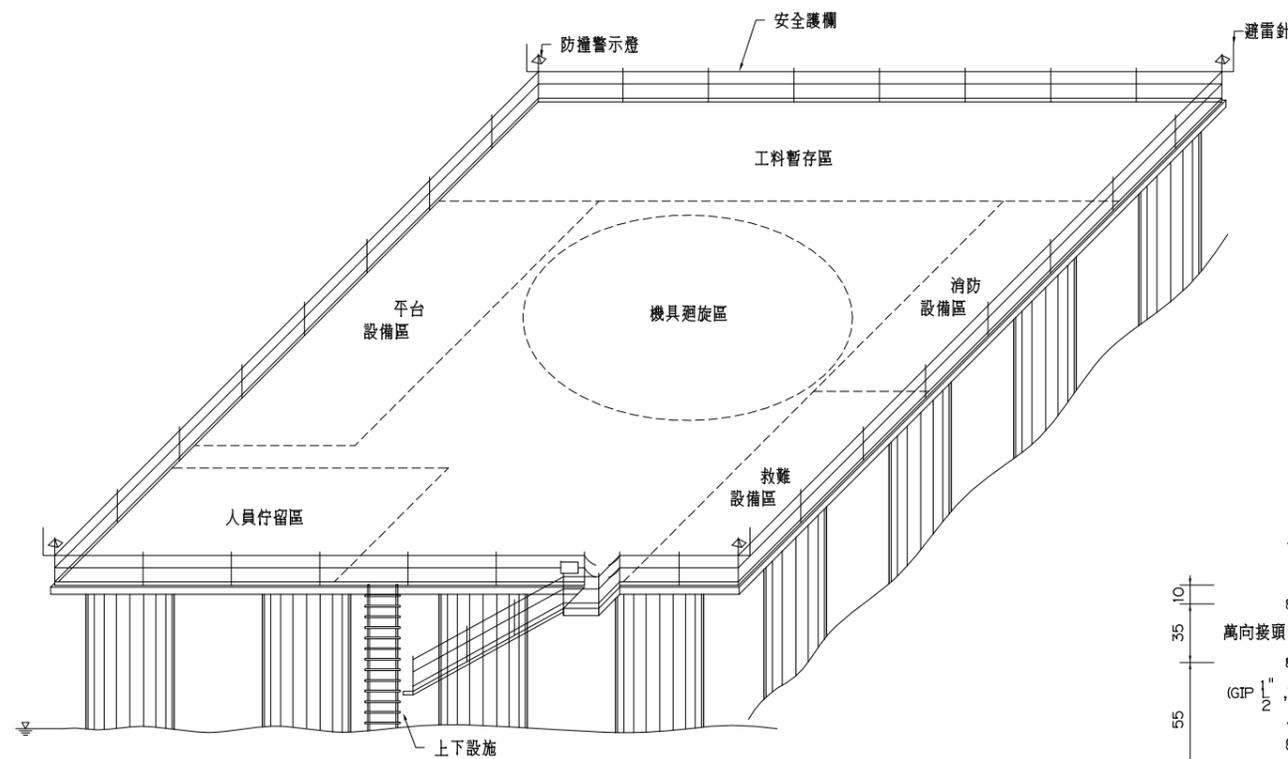


安全護欄缺口處設置雙層鍊條及警告標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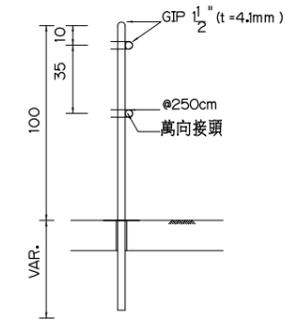
附註：
避雷針之接地電極應與平台之鋼管銜銜接

海上施工平台避雷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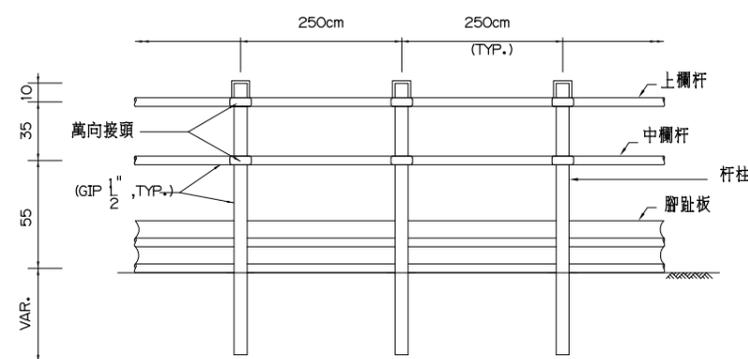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施工期間應有警戒船在工作區域巡迴。
2. 救難設備區應配置三套以上之備品，包括工程安全帽、救生衣、救生圈、工作雨鞋、手套、安全吊索。

施工平台安全設施配置示意圖



安全護欄側面示意圖



安全護欄正立面示意圖

附註：
1. 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桿、中欄桿、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2. 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桿、中欄桿、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3.8公分，杆柱間距不得超過2.5公尺。
3. 如以其他材料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4. 任何形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碇，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桿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5. 承包商應對安全護欄杆柱置入深度事先確認具備承受規定衝擊力之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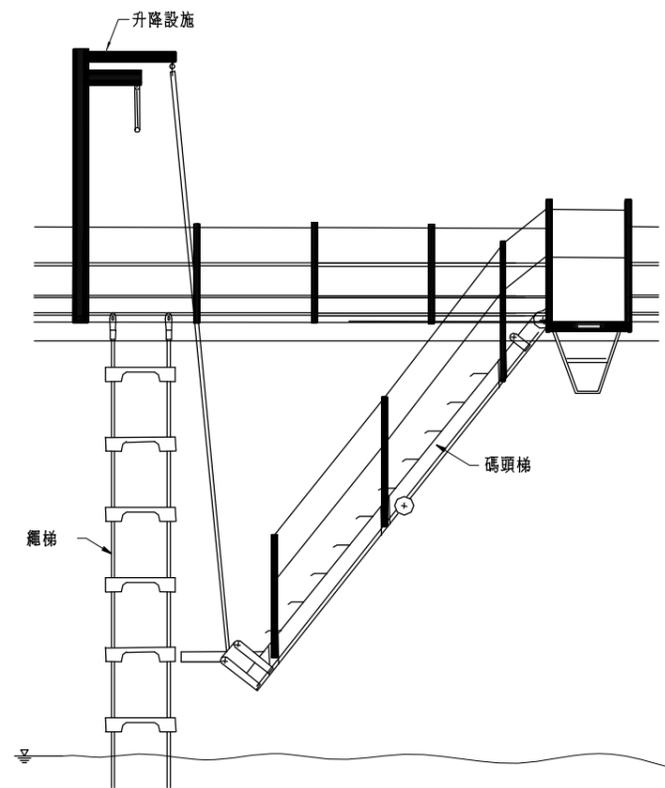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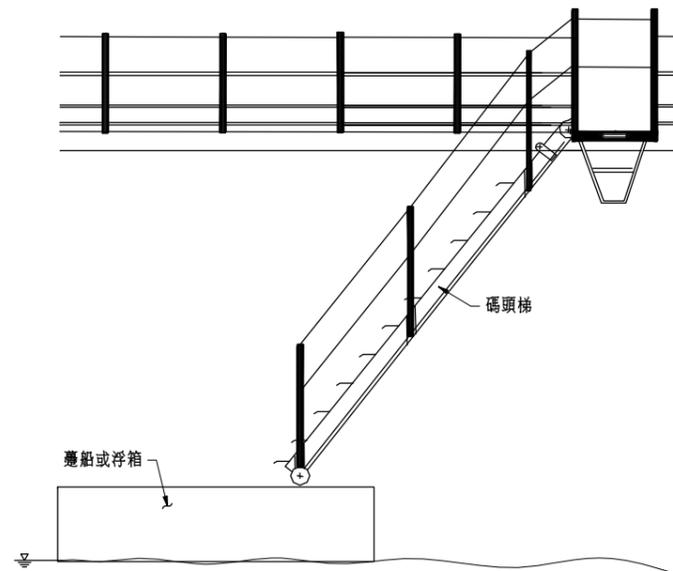
深槽區施工平台安全防護及設備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NTS	單位	公分
		日期	標別
			圖號
			MS-404
			統一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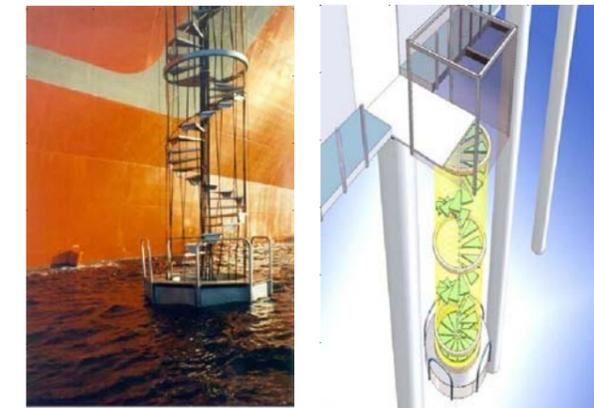
海上施工平台上下設施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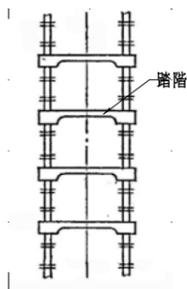
海上施工平台上下設施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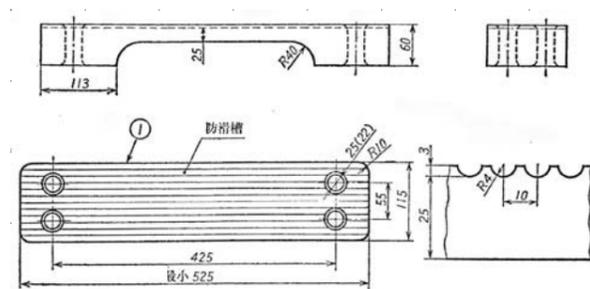
海上施工平台上下設施示意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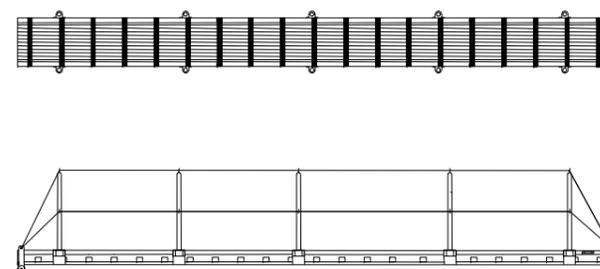
海上施工平台上下設施示意圖(四)



繩梯示意圖



踏階示意圖



碼頭梯示意圖



海上施工平台上下設施示意圖(五)

- 附註：
- 1.繩梯應符合CNS 6916 F3086或 CNS 10342 F3227之規定。
 - 2.碼頭梯應符合CNS 10338 F3223或 CNS 10339 F3224之規定。
 - 3.無論承包商是否採用本圖所示上下設施型式，均應繪製施工圖，經技師簽認後併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經工程司核可後據以施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工作平台上下設備示意圖

專業技師簽證

繪圖	設計	初核	複核
比例	NTS	單位	公分
		日期	
			標別
			圖號
			MS-405
			紙一代碼：